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黃文德

代 理 人 黃智謙律師

蔡閔涵律師

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761號執行事件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